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议案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一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2,305,08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000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461,017.8 元，转增 30,691,52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32,996,616 股。公司目前已实施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及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过往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关于确认过往委托理财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27日